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3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「結構計算書」及「施工勘驗」等抽查；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「耐震標章」績效不彰；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「簽章」之抽查及辦理「業務查核」，均核有未善盡職責，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0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